

# 四男子劫持女人质欲闯关出境

## 云南警方击毙1名劫匪救出人质



云南省公安厅新闻办公室21日发布消息：20日，云南警方成功处置一起劫持人质案件，1名犯罪嫌疑人被击毙，3名犯罪嫌疑人被抓获，被劫持人质获救。

▲人质被抬上救护车 ▶警方击毙歹徒瞬间

### 四男子挟持女人质勒索30万元

20日7时30分许，普洱市澜沧边防检查站在思澜公路开展双向查缉时，一辆乘坐着四男一女的轿车从普洱驶往澜沧方向进入查缉点，执勤的公安现役边防官兵在对该车进行盘查过程中，坐在后排座位的一名男子突然掏出匕首架在身旁女子脖子上，胁迫执勤官兵放行。同时，驾车男子加大油门强行冲卡后驶往澜沧方向。普洱市警方立即布警堵卡查缉，同时将情况上报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公安厅接报后发现，此车与7月19日晚发生在昆明市的一起疑似绑架案存在密切关联；当晚10



时许，昆明市公安局西山分局接一名群众报警称，其同事白某梅(女)在昆明市某地下停车场停车后失去联系。警方调取现场及周边视频监控录像查看发现，白某梅在地下停车场内被3名男子强行带上一辆小轿车后驶离停车场，疑似被绑架。20日10时许，该同事接到白某梅电话，要求帮助汇款30万元至一指定账户，并称将与不认识的同车男子从孟连出境。

云南省公安厅对昆明、普洱两地上报的相关案件信息高度重视，将其作为串并案处理，并采取联动查缉等措施。

犯罪嫌疑人当场抓获，并安全解救出人质。人质被解救后已及时送往医院治疗，目前暂无生命危险。

经公安机关初步查证：被击毙的该名犯罪嫌疑人为田某启(男，31岁，湖南龙山县人)；被抓获的3名犯罪嫌疑人分别为杨某(男，20岁，云南富民县人)、韦某明(男，25岁，海南琼中县人)、陆某杰(男，24岁，广西浦北县人)。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据新华社电

### 警匪对峙7小时一歹徒被击毙

11时许，嫌疑车辆驶入公安机关设在孟连县勐马镇至孟连县城公路的查缉卡点，该车辆在冲过阻车钉并撞上堵截车辆后被截停。车内3名犯罪嫌疑人下车后与警方对峙；另1名犯罪嫌疑人则在车上始终将刀架在人质颈部与警方对峙，并要求警方提供车辆让他们出境，还将人质颈部、双手手背、手指多处划伤。警方通过近7个小时的规劝工作无果后，于18时40分许伺机果断开枪，将持刀犯罪嫌疑人当场击毙，将另外3名

## 杭州两幼女遇害案告破

### 凶手系孩子亲属 因家庭纠纷行凶

据新华社电 记者从浙江杭州市余杭警方获悉，经公安全力侦破，7月20日发生在余杭仁和东山村的两女孩被杀案已侦破，犯罪嫌疑人臧纪超于21日5时20分在良渚勾庄铁路桥洞下被抓获。据了解，臧纪超是两个女孩姨父的哥哥。

20日上午11时23分，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辖区发生一起特大故意杀人案，当地警方接到报警，称暂住在余杭区仁和街道东山村一简易租房内的两名女孩死亡。警方在现场发现两名未成年女孩身上有多处伤痕，已无生命体征，但是租房内的财物并没有减少。两名女孩一个8周岁，一个4周岁，一位本地的村民说，遇害的两个小女孩是放暑假来到打工父母处玩的，才来了20多天，很乖很懂事，对村民们都友善。当天早上，孩子的妈妈出去干活，大约11时回来，发现门被反锁了，里面也没人应答。强行开门一看，两个孩子倒在房间里一动不动，边上还有不

少血迹。

经过仔细勘查，警方认定这是一起凶杀案件。经侦查，两个女孩的亲戚臧纪超有重大作案嫌疑。案发后，臧纪超神秘失踪。当天18时左右，警方初步锁定嫌疑人臧纪超，并发布内部协查公告，对54岁的臧纪超进行通缉。22时，警方正式发布悬赏公告，对积极提供线索的群众，给予人民币5万元以下的奖励。21日凌晨，藏匿在良渚勾庄铁路桥洞下的臧纪超被警方抓获。

据初步审查，犯罪嫌疑人臧纪超因琐事、纠纷，案发前曾对弟弟臧某夫妻及臧某妻妹郑某心怀不满，于20日早晨将郑某的两个女儿杀害。他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知情人士透露，臧纪超性格偏内向，平时闷头做事不太说话。

20日18时许，遇害的两个小女孩被送到余杭第一殡仪馆。目前，警方对此案正在抓紧侦办中。

## 不会游泳下水救人

### 安徽大学生 见义勇为牺牲引讨论

安徽省广德县返乡大学生李本超为救两名落水儿童不幸牺牲，当地政府已决定对其申报“安徽好人”荣誉称号。尽管危急关头挺身而出获得社会赞誉，但他根本不会游泳却贸然施救的行为，也引发公众讨论。

7月12日，位于皖南山区的广德县刚下过一场暴雨，东亭乡欧村附近的道路有些泥泞湿滑。下午3点50分左右，李本超在朋友陈文娇家听到一阵呼救，就和陈文娇一起骑上电动车，飞奔到声音传来的方向——村口不远处的一个池塘。

“就看到有两个小孩在池塘里扑腾，李本超他们衣服都没来得及脱就往池塘里跳。”65岁的村民陈秀文亲眼目睹了当时的整个过程。他说，李本超和陈文娇其实都不会游泳，最终在他的帮助下，两名落水儿童和陈文娇被成功救起，李本超却因体力不支，沉入水底，后经县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对于李本超的牺牲，广德竹乡志愿者协会秘书长徐礼友认为，危急时刻挺身而出是弘扬社会正能量的正义之举，李本超在明知危险的情况下义无反顾地纵身救人，这种精神和这种做法值得全社会的学习和赞扬。

然而，另一些群众则对此表达了不同态度。在他们看来，不计后果的贸然施救，虽不失勇敢却有些莽撞。

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宏光认为，见义勇为者危急时刻挺身而出的精神难能可贵，值得全社会学习；而对于具体的见义勇为行为，施救者还是应考虑自身是否具备相应的救助能力，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面对危难提倡有能力伸出援手，没能力可以运用其他救援方式，变见义勇为为‘见义勇为’。”

据新华社电

## 温州医生因救人病倒

### “不予认定工伤决定”被撤销

为救人连续工作3天病倒在岗位上的“感动温州人物”徐志坚，因“不予认定工伤”引起社会关注。日前，浙江温州市平阳县政府对徐志坚提起的行政复议作出决定，撤销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的决定书，并责令其重新作出工伤认定。

徐志坚是平阳县人民医院的医生。去年8月21日晚上，受台风影响，一辆由上海开往东莞的客车行驶至沈海高速公路平阳萧江段时发生侧翻事故，造成36名乘客不同程度受伤，20多名伤员被送至平阳县人民医院。当晚已下班的徐志坚接到通知后立即赶回医院参与抢救伤员。由于连续3天的工作，8月23日16时许，他在查病房时突发脑出血病倒在岗位上。

经过近一年的辗转治疗，徐志坚至今没有恢复生活自理能力。今年3月20日，平阳县人社局对其发病情况作出不予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的决定。这意味着，徐志坚不能报销需要个人承担的28万元医疗费，以及每月约5000元的后续康复治疗费。去年9月，徐志坚因救人以及“拼命三郎”式的工作事迹先后被评为平阳县劳动模范、2013年度“感动温州人物”。

据了解，今年5月，徐志坚家人向平阳县政府法制办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平阳县政府法制办认为，本案被申请人在工伤认定过程中未对申请人是否属于在抢险救灾活动中受到伤害，是否加班加点、劳累过度诱发脑出血等情形进行调查核实，不能排除申请人存在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可能性。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的决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因此作出撤销决定。

据新华社电